

股票代碼:6140



# 一〇八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1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討論事項：.....	1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
五、散會.....	1
貳、附件.....	2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
附件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5
參、附錄.....	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9
附錄二、公司章程.....	11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0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24

## 壹、開會議程

###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及議事內容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7 號 B1 (訊達電腦 B102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2 頁-4 頁)。

決議：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更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5 頁-8 頁)。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貳、附件

### 附件一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08/01/29 修訂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	<p>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p> <p>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del>二、當公司有議案而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者得依法請求召集臨時會議。</del></p>	<p>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p> <p>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u>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u></p>	配合法令調整
第十六條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配合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0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50050530 號函，將電子方式列為行駛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九條	<p><del>本公司設置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del></p>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獨立董事連任以九年為限。</p> <p><del>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del>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補選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del></p> <p>...</p>	<p><u>本公司設置董事九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u></p>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獨立董事連任以九年為限。</p> <p><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p>	<p>公司法 192條及 192-1條</p>
第十九條之一		<p><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p>	<p>配合法令 新增</p>

條款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 原因
第三十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p> <p>…</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p> <p>…</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u></p> <p><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至108年股東常會日起停止適用。</u></p>	修訂紀錄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108/01/29 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辦法名稱
<p>第一條 依據</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del>監察人</del>，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p>	<p>第一條 依據</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資料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資料
<p>第四條 監察人</p> <p>...</p>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之資料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五條 獨董資格</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第四條 獨董資格</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p>
<p>第六條 選任方式</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del>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del></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五條 選任方式</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資料及條次調整</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七條 <u>董監補選</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u>但書</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del>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p>第六條 <u>補選方式</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u>或章程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刪除監察人相關資料及條次調整
<p>第八條 <u>當選及遞補規則</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del>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del></p>	<p>第七條 <u>當選規則</u></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刪除監察人相關資料及條次調整
<p>第九條 <u>監(計票)及投票箱設置</u></p> <p>選舉開始前…</p>	<p>第八條 <u>監(計票)及投票箱設置</u></p> <p>選舉開始前…</p>	條次調整
<p>第十條 <u>選票填註規則</u></p> <p>被選舉人…</p>	<p>第九條 <u>選票填註規則</u></p> <p>被選舉人…</p>	條次調整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一條 無效選舉票</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p>	<p>第十條 無效選舉票</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p>	條次調整
<p>第十二條 開票及文件保管</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del>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del></p> <p>...</p>	<p>第十一條 開票及文件保管</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當選名單。</p> <p>...</p>	刪除監察人相關資料及條次調整
<p>第十三條 當選通知</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二條 當選通知</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刪除監察人資料及條次調整
<p>第十四條 核准程序</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核准程序</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調整
<p>第十五條 修改歷程</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條 修改歷程</p> <p>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p> <p>...</p> <p>第三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u></p>	修訂紀錄及條次調整

參、附錄

附錄一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之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1.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2.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Dimension Computer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之 一：(刪除)

第 九 條：股東應用其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記載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居住所及印鑑卡一併送交本公司股務承辦人存檔，其變更時亦同。嗣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之資料及印鑑為憑。

第 十 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之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 十 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同時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當公司有議案而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者得依法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股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股東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獨立董事連任以九年為限。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

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補選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 二、總經理、稽核主管、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之任免。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 五、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之核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重要契約之審定。
- 七、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所訂應由董事會決議或追認者。
-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給付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監察人選任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選舉；補選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依法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並應避免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會計主管之配偶或親屬。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三、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五、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六、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七、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經理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

二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六，其給付依股東會通過之辦法實施。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三條之一：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增加數，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

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三條之四：子公司不得買回母公司股份。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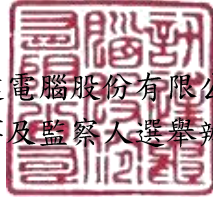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三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以配合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故宜納入下列考量：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 條 獨董資格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第六 條 選任方式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 條 董監補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八 條 當選及遞補規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九 條 監(計票)及投票箱設置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具備股東身分)、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 條 選票填註規則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無效選舉票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姓名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二條 開票及文件保管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核准程序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修改歷程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3,679,060 元，已發行股數 38,367,90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8.02.27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葉元椒	105.06.28	3年	1,905,609
董事	盧崑錄	105.06.28	3年	2,529,994
董事	吳翠美	105.06.28	3年	1,945,776
董事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振寰	105.06.28	3年	6,090,909
董事	蘇文宗	105.06.28	3年	944,253
獨立董事	任俊	105.06.28	3年	0
獨立董事	黃芳祐	105.06.28	3年	0
全體董事合計 ( 34.97% )				13,416,54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8.02.27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支持有股數
監察人	徐生雲	105.06.28	3年	0
監察人	陶天源	105.06.28	3年	0
監察人	趙均珮	105.06.28	3年	1,892,474
全體監察人合計 ( 4.93% )				1,892,474